

商 南 县 财 政 局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商南财发〔2024〕273 号

商南县财政局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拨付 2024 年第二批危房改造和现代宜居 农房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商财办社〔2024〕50 号、商财办预〔2024〕29 号、194 号文件精神以及商南住建字〔2024〕167 号文件领导批示，现将 2024 年第二批危房改造和现代宜居农房建设补助资金拨付给各镇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拨付方式

（一）第二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根据商南住建发〔2024〕64号文件要求，对于自建改造农户，直接兑付给改造对象；对于由政府组织实施加固改造、节能保温工程，以及统建集体公租房等兜底解决住房的，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可将补助资金直接拨入施工单位（人）账户，由县财政局负责将惠农补贴危改资金直接拨入农户一卡通。

（二）现代宜居农房建设补助资金

由县财政局拨付给各镇办。对于群众自行实施的现代宜居农房，镇办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对于镇（办）组织实施建设的现代宜居农房，可在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按报账程序拨付给有建筑企业资质的施工单位。

二、工作要求

（一）严把质量安全。现代宜居型农房建设管理工作由各镇办具体负责，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加强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现场质量安全检查与指导监督，确保符合现代宜居农房“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建设要求。

（二）严格组织验收。建设竣工后，由各镇办及时组织验收，镇办验收合格后申请县住建局进行抽验。对验收合格的农户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补助，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对验收中指出的整改问题，要盯住不放，直至整改到位。各镇办必须与施工方签订不低于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房屋质量

出现问题由施工方予以维修。

（三）及时拨付资金。各镇（办）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快工作推进，在完成验收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报账程序进行拨付，确保 11 月 25 日前支付率达 90%，11 月 30 日前支付率达 95%。剩余 5%的资金在施工方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和工作档案后，经镇办验收合格，并报县住建局抽检后再拨付到位。

（四）完善工作档案。各镇（办）要参照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县住建局下发的 2024 年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档案，设实行“一户一档”，确保农户档案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附件 1: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商南县 2024 年第二批危房改造和现代宜居农房建设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商南县财政局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监督电话：0914-6323372 12317

地 址：商南县东环路 92 号

商南县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

附件 1: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郑生全 6326882
主管部门		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4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3.29	年度资金总额	1323.29
		其中：财政拨款	1323.29	其中：财政拨款	1323.2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62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房抗震改造户数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精准率		100%
			农房设计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开工		100%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分房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大于其他区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 年 维修加固≥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附件 2:

商南县 2024 年第二批危房改造和现代宜居农房建设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镇（办）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	宜居农房			合计 （万元）	备注
			补助资金（万元）	村（社）	户 数		
1	城关街道办	0	102	上河社区	34	165.00	
			63	捉马沟村	21		
2	富 水 镇	7.5	24	油坊岭村	8	103.5	
			72	茶坊村	24		
3	过风楼镇	1.5	144	白玉沟村	48	151.5	
			6	双垣村	2		
4	金丝峡镇	4.5	15	太子坪村	5	130.5	
			81	太吉河社区	27		
			30	兴隆村	10		
5	青 山 镇	33.17	74.32	马蹄店村	27	107.49	
6	清油河镇	1.5	99	后湾村	33	100.50	
7	十里坪镇	2.5	47.6	十里坪社区	17	110.1	
			60	白鲁础村	20		
8	试 马 镇	9	30	荆家河村	10	129	
			75	郭家垭村	25		
			15	红庙村	5		
9	湘 河 镇	4	87	瓦窑岭村	29	91.00	
10	赵 川 镇	9.5	132.2	老府湾村	44	234.7	
			93	腰岭村	31		
合计		73.17	1250.12			1323.29	